

我市好空气排名全国第5 好水质排名全省第1、全国第13

阅读提示

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1-8月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数据中,我市位列浙江省第1名、全国第13名,全国排名较去年同期上升16位。

□ 记者 刘烨恒 通讯员 董浩 谢雪梅

本报讯 9月27日,生态环境部公布了8月和1-8月环境空气、全国地表水质量状况。8月和1-8月,我市好空气均排名全国第5,我市好水质位列浙江省第1、全国第13。

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数据中,在8月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,我市位列第5。排名前20位的城市分别是海口、拉萨、黄山、珠海、丽水、舟山、中山、台州、益阳、福州、厦门、资阳、深圳、盐城、遂宁、宁波、广安、江门、孝感、咸宁。

记者从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,8月,丽水市区(空气质量指数)AQI优良率为100%,位列全省第一,与去年同期持平。丽水市区PM2.5均值浓度为11微克/立方米,全省排名第二,同比下降3微克/立方米。

8月,全市9个县(市、区)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,达标县数量与去年同期持平。庆元、龙泉、景宁、云和4个县(市)空气质量进入全省55个县级城市前十。各县(市、区)PM2.5均值浓度为10-12微克/立方米,较2020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下降。

1-8月,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



记者 雷宁 摄

中,我市位列第5。排名前20位的城市分别是海口、拉萨、黄山、舟山、丽水、珠海、深圳、厦门、福州、中山、惠州、台州、雅安、贵阳、咸宁、肇庆、宁波、盐城、衢州、江门。

记者了解到,1-8月,丽水市区(空气质量指数)AQI优良率为99.6%,位列全省第一,较去年同期上升0.4个百分点。丽水市区PM2.5均值浓度为20微克/立方米,全省排名第二,同比上升1微克/立方米。

1-8月,全市9个县(市、区)空气质量指数(AQI)优良率在99.6%~100%之间,各县(市、区)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,达标县数量与去年同期持平。各县(市、区)PM2.5平均浓度

在17~20微克/立方米之间。龙泉、庆元、景宁、遂昌和云和5个县市空气质量进入全省55个县级城市前十。

此外,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1-8月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数据中,我市位列浙江省第1名、全国第13名,全国排名较去年同期上升16位。

1-8月,全市17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%,且全部达到Ⅱ类以上优质水标准;全市10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,其中龙泉市岩樟溪水库、青田县新田坑、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水库等3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更是达到Ⅰ类水质标准。

2021年丽水“国庆”车展

到万地看车展

10月1日—3日

部分参展品牌

排名不分先后



江铃福特



主办：丽水日报报业传媒集团 丽水广播电视集团 丽水市汽车商会

承办：丽水市汽车商汇车展服务有限公司

协办：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